

关于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情况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于 2019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为使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

二、重要提示

（一）本次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

| 页码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
|----|------|--|--|
| | 全文 | 媒体 | 媒介 |
| | 全文 | 代销机构 | 销售机构 |
| 1 | 一、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2 | 一、前言 | | 增加如下内容： （五）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 3 | 二、释义 | 6、招募说明书：指《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 6、招募说明书：指《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3 | 二、释义 | | 增加如下内容：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 3 | 二、释义 |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4 | 二、释义 | 24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 代销 机构 | 25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 其他 销售机构 |
| 4 | 二、释义 | 26 、 代销 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 27 、 销售 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

| 页码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
|----|--|---|--|
| | | 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 代销 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 代理 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 4 | 二、释义 | 27 、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及 代销 机构的 代销 网点 | 28 、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及 其他销售 机构的 销售 网点 |
| 6 | 二、释义 | 58 、指定 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 及其他媒体 | 59 、指定 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 11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 代销 机构的 代销 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 其他公告 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 代销 机构， 并予以公告 。…… |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 销售 机构的 销售 网点进行。具体的 销售机构 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 基金管理人网站 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 代销 机构，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
| 11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 的 公司网站 上公告。 |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
| 12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予以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
| 13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
| 13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

| 页码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
|-------|---|--|---|
| | 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列示。…… |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 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中列示。…… |
| 13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日 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 13-14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公告。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列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
| 15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4、5、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刊登 暂停申购 公告（除第 6 项外）。…… | 发生上述第 1、2、3、4、5、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除第 6 项外）。…… |
| 16-17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 刊登公告，并在 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 |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介 或 销售机构网站 上公告，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 |

| 页码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
|----|---|---|--|
| | | 处理方法。 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进行公告。 |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 媒介 上进行公告。 |
| 17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应当依照 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 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 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 媒介 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 媒介 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 20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 (8) 选择、更换 代销 机构，并依据销售 代理 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选择、更换 销售 机构，并依据销售 服务 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 页码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
|----|---|--|--|
| |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 |
| 21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8) 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21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2) 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 (12) 编制 基金 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
| 22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介 |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 办理汇兑;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 包括代发工资和社会保障基金、代理各项公用事业收费和代收税款等;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险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 23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 25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份额代销 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 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 页码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
|----|---|--|--|
|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 |
| 27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 必须 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 至少应 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 媒介 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 32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公告。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
| 56 |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刊登公告。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
| 57 |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 |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

| 页码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
|----|--|--|--|
| | | 理人网站上公告。 | |
| 57 |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
| 59 |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 基金的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 60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 信息义务披露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
| 60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 信息义务披露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 。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 |
| 60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 信息义务披露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 指定 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指定网站 ”）等媒介披露，…… |
| 60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 页码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
|----|---|---|---|
| 60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 (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两种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两种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不同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不同文本之间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基金公开披露的 基金 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 60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 61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1)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1)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 页码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
|----|---|---|--|
| 61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 增加如下内容： (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 61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5、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 开放日 的次日，通过网站、 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 市场交易 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5、基金 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不晚于 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 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披露 该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不晚于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 指定网站披露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62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 增加如下内容：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 页码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
|----|--|---|--|
| 62 |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 <p>7、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在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p> | <p>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在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p> |

| 页码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
|----|---|--|--|
| 62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 62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
| 63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9、临时报告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 63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9、临时报告 | | 增加如下内容: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 页码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
|----|---------------------------------------|--|---|
| 63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9、临时报告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 63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9、临时报告 | (11) 涉及基金 管理业务、基金财产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1) 涉及 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 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 63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9、临时报告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 63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9、临时报告 |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 页码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
|----|---------------------------------------|---|--|
| 63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9、临时报告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 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
| 63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9、临时报告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
| 63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9、临时报告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 63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9、临时报告 | (24)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
| 63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9、临时报告 | | 增加如下内容：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 64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9、临时报告 |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 页码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
|----|---------------------------------------|---|---|
| 64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9、临时报告 | | 增加如下内容：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 64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 64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 增加如下内容： 10、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 64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专人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

| 页码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
|----|--------------------------------|--|--|
| 64 | 十八、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 65 | 十八、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 增加如下内容：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十年。 |
| 65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 |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 |